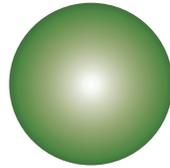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第13.17條及13.18條所作  
有關延長到期日及修訂8厘有抵押擔保票據條款  
之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及買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若干條款並將該等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該等票據及交易文件項下各債務人之付款責任及所有履約責任，均由押記人及王先生訂立的抵押文件作抵押。王先生及押記人於個人擔保及修訂契據項下之條款或特定履約責任概無變動，且彼等將就該等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維持十足效力。

王先生與押記人（即冠恆及Galaxy King）亦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於各自抵押文件項下之持續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押記人已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合共1,7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4%）作為交易文件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本公佈乃根據第13.17條及13.18條作出，旨在提供王先生及其兩間投資公司於該等票據的經修訂及延長條款項下的具體履約責任的必要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該等票據，其中本金總額189,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及買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修訂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之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第二份修訂協議

下文載列第二份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押記人：
  - (1) 冠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Galaxy Ki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i) 個人擔保： 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冠恆及 Galaxy King 全部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iv) 買方：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第二份修訂協議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銀行業、金融業及投資業務。

##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第二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為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另行豁免時於生效日期生效。

### (i) 經修訂到期日

將到期日修訂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而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於當日到期應付。

### (ii) 認購協議若干聲明及保證之輕微變動及更新

若干聲明及保證已因時間流逝及董事會認為並不重大或將對本公司整體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情況變動而更新及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該等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利率）維持不變。然而，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最新承諾，以下列方式償還未償還貸款。

### (iii)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按照以下時間表分期贖回該等票據，連同(i)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有關分期款項的未償還手續費；及(ii)交易文件下與分期款項有關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 贖回日期   | 將予贖回之<br>該等票據本金額     | 贖回後該等<br>票據之未償還<br>本金餘額 |
|--|----------------------|-------------------------|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或買方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br>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 21,000,000港元         | 168,000,000港元           |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u>168,000,000港元</u> | 0港元                     |
| 合計   | <u>189,000,000港元</u> |                         |

本公司上述條款及承諾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時於生效日期生效。

##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修訂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另行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就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定義見第二份修訂協議）取得及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且該等批准於生效日期仍屬有效且未遭撤回；
- (b) 認購協議（經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或取代）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c) 自第二份修訂協議日期起，買方認為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d) 下列文件均已由本公司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交付予買方：
  - (i) 以本公司正式簽立及交付作為平邊契據之日期為生效日期之第二份補充票據文據正本；
  - (ii) 本公司、冠恆及Galaxy King各自正式簽立日期為生效日期之證書正本（其格式與第二份修訂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各項決議案及冠恆及Galaxy King各自的所有董事及所有股東決議案的經核證正本：
    - (1) 批准其作為訂約方的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定義見第二份修訂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立及履行，並議決其簽立及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
    - (2) 授權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代其簽立及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及
    - (3) 授權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代其簽署、簽立及／或寄發其根據或就其作為訂約方的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將予簽署、簽立及／或寄發的所有文件及通告；
- (e) 直至生效日期，買方所接獲由買方有關香港、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各自所發出、收件人為買方且其形式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及

(f) 買方所接獲可表明本公司已妥為結付買方法律顧問之法律費用之憑證。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就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履行所有責任並向買方提供所有文件，且買方並無表示任何先決條件將無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因此，董事會預期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意外事件（如因地緣政治或社會健康事件導致的突然停業或業務中斷），董事會與買方進行持續聯絡，並預期將向買方取得必要豁免。

王先生亦已向董事會確認，倘第二份修訂協議將不會於生效日期生效或根本不會生效，彼擁有充足可用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 **抵押文件及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該等票據及交易文件項下各債務人之付款責任及所有履約責任，均由押記人及王先生訂立的抵押文件作抵押。

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仍將有效，據此，王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各債務人妥善並準時履行交易文件規定的責任，包括支付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欠付及應付的所有款項。

押記人訂立之修訂契據為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提供持續抵押品。

王先生及押記人於個人擔保及修訂契據項下之條款或特定履約責任概無變動，且彼等將就該等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維持十足效力。

王先生與押記人（即冠恆及Galaxy King）亦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於各自抵押文件項下之持續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押記人已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合共1,7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4%）作為交易文件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 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本公司已將發行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購買天然氣及結付發行該等票據的開支。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良好機遇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欣然表示並考慮到，王先生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抵押、個人擔保及財務資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文據項下票據文據的經修訂條款乃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押記人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持續為該等票據的經修訂及延長條款提供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及因此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概無就彼等授出財務資助而向押記人及王先生作出本集團資產或財務資助之抵押，以擔保本公司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文據下之責任，且由押記人及王先生授出之財務資助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之更優條款）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出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第13.17條及13.18條作出，旨在提供王先生及其兩間投資公司於該等票據的經修訂及延長條款項下的具體履約責任的必要最新資料。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修訂契據」        | 指 | 由冠恆及Galaxy King分別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股份押記修訂契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交易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冠恆」          | 指 | 冠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王先生全部合法及實益擁有          |
| 「押記股份」        | 指 | 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股份押記的股份  |
| 「押記人」         | 指 | 冠恆及Galaxy King，而押記人的單數形式指其中任何一方                         |
| 「本公司」         | 指 |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各先決條件已於該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為前提）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Galaxy King」 | 指 | Galaxy K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部合法及實益擁有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手續費」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買方支付的有關手續費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的單數形式亦據此詮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先生」   | 指 | 王建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票據文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簽立的設定及構成該等票據之票據文據（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補充票據文據修訂）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買方，即票據的唯一持有人，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不時持有該等票據任何金額之持有人                   |
| 「該等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之有抵押有擔保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 |
| 「債務人」   | 指 | 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 及王先生，而「債務人」的單數形式指其中任何一方                |
| 「個人擔保」  | 指 | 王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立及交付之擔保契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經修訂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於該日到期應付   |
| 「第二份修訂協議」   | 指 | 有關認購協議並由其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據   |
| 「第二份補充票據文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將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有關票據文據的第二份補充票據文據   |
| 「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 | 指 | (a) 第二份修訂協議；(b) 第二份補充票據文據；及(c) 根據該等文件將予簽立或交付所需的相關文件，根據認購協議上述文件各自被指定為交易文件                |
| 「抵押文件」      | 指 | (i) 個人擔保；(ii) 股份押記；(iii) 修訂契據；及(iv) 構成任何根據交易文件或該等票據或與交易文件或該等票據有關的情況下以買方為受益人不時授出之抵押之任何文件 |
| 「股份押記」      | 指 | 冠恆及 Galaxy King 分別以買方為受益人就若干數目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立及交付之兩份股份押記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修訂）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

「交易文件」 指 (i) 認購協議；(ii) 票據文據；(iii) 該等票據之證明書（連同附帶之條款及條件）；(iv) 抵押文件；(v) 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及(vi) 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與買方指定之書面文件，以及用以補充或修訂該等不時訂立之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函件或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